

国家知识产权局	合同编号
	18年5月21日 第180058号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2018 年度远程办公（联通接入）宽带业务协议

项目名称：购买远程办公终端网络服务（联通接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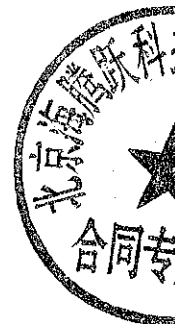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18-2011

甲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乙方：北京海腾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定地点：北京

签定日期：2018 年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以下简称“甲方”)在远程办公项目所需中国联通 链路接入服务,确定由北京海腾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提供。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远程办公宽带业务合同。

第一条 受理范围

双方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远程办公人员。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所管辖远程办公人员除中国联通链路接入使用费外的其余电信费用由远程办公人员自行缴纳。
- 2、甲方所管辖远程办公人员应按时、足额支付中国联通链路接入使用费的电信费用。
- 3、如甲方所管辖远程办公人员拖欠除中国联通链路接入使用费以外的其余电信费用,甲方不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由乙方依据《电信条例》之规定自行向住户收取通信使用费。如甲方已为远程办公人员按时缴纳中国联通链路接入使用费,甲方所管辖远程办公人员其余电信费用未缴纳的,乙方需保证甲方所管辖的远程办公人员接入业务的正常使用。
- 4、甲方有权对通信质量和客户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申诉。对因通信故障所产生之申告,乙方未能在承诺时限内修复或调通的,甲方有权获得减免故障期间的中国联通链路接入使用费之补偿。由于甲方终端设备所造成的甲方通信故障,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5、甲方远程办公人员在缴清所有业务费用后,有权注销链路接入业务(撤机)。
- 6、甲方应保证按期缴纳远程办公用户不低于 4M 和局端两条 4M 接入服务业务费用。
- 7、甲方应保证在使用中国联通链路接入服务时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得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色情信息。
- 8、甲方应保证在使用中国联通链路接入业务时遵守 Internet 的国际惯例,不得干扰或扰乱网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向他人发送恶意、挑衅性的文件;未经许可非法进入、干扰他人计算机系统;未经许可向他人发送商业广告、垃圾邮件)。
- 9、甲方应保证在业务申请时提供真实、无误的客户资料,因甲方客户资料填写有误而导致未能在服务时限内提供中国联通接入服务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甲方应保证按照其正确用户属性(住宅或企业)选择相应业务类别。若乙方施工人员装机施工时,发现甲方远程办公人员属性不正确,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核对并修正用户属性,并改变相对应之业务类别及资费。
- 11、甲方远程办公人员应保证其终端设备(电脑、网卡)有效可用,符合中国联通最低 4M 接入业务开通要求。由于用户终端故障所导致未能正常开通业务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12、上网帐号、密码具备互联网信息层消费功能甲方应妥善保管上网帐号及密码。因甲方远程办公人员保管不善致使上网帐号和密码等安全信息被他人盗用并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远程办公人员承担全部责任。
- 13、如甲方远程办公人员交费信息有变更,甲方需每月帐单日前提交变更后的名单给乙方。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通信服务质量标准为甲方远程办公人员提供各类通信业务咨询、查询、组网建议和障碍申告等服务，同时接受甲方的服务质量监督；
- 2、乙方应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
- 3、乙方应向甲方远程办公人员提供必要的业务和技术支持，并对甲方的各类服务需求实行客户经理制。乙方客户经理应对甲方所有业务的新增、变更、撤销，以及费用结算、故障跟踪等需求，及时进行统一受理、统一协调。如乙方变更客户经理需经甲方同意。客户经理：陈海东，联系电话：010-85709879,18910676669。
- 4、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符合乙方业务规定的人员名单1个工作日内完成线路开通工作。
- 5、乙方应在为甲方提供的中国联通链路接入业务中，不断改进运维和服务流程，并提高服务质量。
- 6、乙方有权以保证和提高服务品质为目的，对中国联通链路接入业务的功能及内容做出调整。
- 7、乙方有权在甲方远程办公人员所处区域不具备安装条件时退回甲方的业务申请，并退还其所交纳之安装费用，不承担其他责任。
- 8、乙方有权对甲方的欠费行为进行催缴，并保留在甲方拒不付费时采取暂停服务、终止服务等相关行为的权利。
- 9、乙方有权对甲方远程办公人员利用中国联通接入服务所从事的危害乙方商业利益的行为进行调查并采取必要之法律手段，追究其相关责任。
- 10、乙方应保证在遇中国联通链路接入业务调整、资费调整、网络及系统调整情况时，提前10天以公告形式通知用户。
- 11、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的7*24小时客户服务电话：10010。
- 12、每月甲方将需要确认中国联通速率的信息提交给乙方，乙方在1日内反馈结果给甲方。
- 13、乙方应在24小时内对用户提供的故障报修给予响应。

第三条 资费标准

1、本协议项下乙方所提供服务每月收取中国联通最低4M链路接入的远程办公用户和局远程办公体验厅内两条4M ADSL链路使用费，远程办公用户月租费单价每月为238元（人民币贰佰叁拾捌元整），局远程办公体验厅内两条4M ADSL链路月租费单价每月为1230元（人民币壹仟贰佰叁拾元整）。在中国联通运营商提供免费提升网速的情况下，乙方须提供同等速率的网络服务。合同总金额为1800240元（人民币壹佰捌拾万零贰佰肆拾元整），实际用户数每月上限为620人，每月缴纳费用以实际用户数为准。

2、本协议有效期内，当国家相关资费政策和标准发生变化时，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本协议项下服务资费，自新资费政策和标准执行之日起，按照此协议优惠比例并经双方确认后予以相应调整。

第四条 费用缴纳

1、双方于每月30日之前确认缴费明细，并根据双方认可的月缴费账单，按甲方支付工作安排，由甲方向乙方缴纳宽带业务使用费。

2、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乙方出示的发票应包含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各次款项所有金额，并应包含足够详细的内容，使甲方能够确定金额的准确性。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支付相应款项，如乙方提交的发票不正确，甲方可延迟付款。

3、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

4、双方在此一致确认，如果甲方已经签署付款指令后，由于非甲方流程等非人为原因和政府行为造成的延期支付，不视为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付款所需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若乙方支付信息发生变更，须提前20日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各项变更证明。因此造成延期支付并不成为乙方延期履行合同约定任务的理由。

第五条 受理方式：

1、甲方远程办公人员应保证入网登记资料真实、准确，并有义务配合乙方核实登记资料。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远程办公人员登记资料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更改。如乙方发现甲方远程办公人员登记资料不真实，影响合同正常履行，且无法与甲方远程办公人员取得联系或甲方远程办公人员未及时配合更正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远程办公人员提供网络服务（以下简称停机）。

2、甲方所管辖的远程办公人员办理中国联通链路接入业务时可以将一次性费用转月租，包括单位名称客户和个人名称客户。

3、由于甲方在乙方营业系统中已经建户，业务申请中加盖公章或者财务章代替公章均可。

4、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自动化部是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通信业务的主管部门，申请业务变更时，加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自动化部”公章，属于“小章”为“大章”办理业务。

第六条 质量和保修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满足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的要求，保证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故障申告电话，并提供“7X24”小时客服服务，接听甲方的故障申告。

3、障碍修复时限：普通障碍≤24小时修复，电缆障碍≤72小时修复。

4、因乙方原因引起的约定线路的中断，由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电信条例》关于超时退费的规定：

电信用户申告电信服务障碍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自接到申告之日起，城镇48小时，农村72小时内修复或者调通；不能按期修复或者调通的，应当及时通知电信用户，并免收障碍期间的月租费用。但是，属于电信终端设备的原因造成电信服务障碍的除外。

如客户电话阻断时间跨月时，按连续阻断计算。

2、因乙方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缴费造成的欠费，乙方应保证所涉及电话不催不停，且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等相关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因乙方原因造成未能在承诺时限内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视为违约。乙方应从逾期之日开始，按日以所收取费用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至完成费用支付完毕为止。

第八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的，双方得以免责。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之间由于与本合同有关事宜引起的任何争议应按下列规定解决：

1、在本合同执行期间，遇到由于执行本合同或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任何争议，或遇到不可抗拒的事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甲、乙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且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不论在本合同生效期内，还是在本合同终止后，任何一方都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内容。

2、不论在本合同生效期内，还是在本合同终止后，任何一方都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签订和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另一方的任何秘密。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因以下原因而终止：

i、 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合同正常终止。

ii、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iii、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iv、 由于一方严重违约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另一方再通知对方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地址和付款信息

甲方信息

甲 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6号

联系人：李萌

电话：62083437

乙方信息

乙方：北京海腾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9号兴海大厦1层

联系人：陈海东

电 话：18910676669

传真：010-85709879

账户名称：北京海腾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通州区支行永乐店分理处

银行帐号：11090401040009020

附则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至少提前30日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

2、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3、本协议一式七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三份。本协议所有附件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18年5月21日

乙方：北京海腾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



2018年5月6日